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4月15日以传真及送达方式通知
-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现场召开
- 3、应出席人数、实际出席人数、缺席人数、委托表决人数
应出席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李恩明、包玉梅、吴艳华、关华、张福贵、王宝山、程春梅、卢剑波出席了会议，董事朱祖国、施献东因出差未出席会议，均委托董事包玉梅代为行使表决权。
- 4、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李恩明
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度税后实现净利润为31,858,351.6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94,618,717.71元，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62,760,366.05元，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62,760,366.05 元，2015 年末分配利润 -562,760,366.05 元，因 2015 年末分配利润为负值，没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因此，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公积金也不转增股本。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年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审审计费用分别为 50 万元和 10 万元。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出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

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增补刘晓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春梅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程春梅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增补刘晓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晓东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东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及相关通知，公司将另行公告。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做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东女士简历

刘晓东，女，1973年0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0,8-2001,9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高等商学院MBA。1995年10月至2006年6月鞍山市地方税务局科员，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高级税务经理，2012年06至2015年11月乐购特易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税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中国区税务总监。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